

晋江市林长办公室文件

晋林长办〔2024〕6号

晋江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开展清明节期间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扎实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森林防火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，切实降低火灾风险隐患，坚持“防未、防危、防违”和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的全链条管理，对全市森林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，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、成灾之前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生态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泉州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,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灭结合”的工作方针,加强森林火灾风险管控,全面排查整治,消除火灾隐患,严防森林火灾发生,切实保护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森林防火区内的火源隐患排查。一是森林防火区内的生产性用火。包括农事、林事等生产活动用火;工矿和施工企业生产用火,包括电焊、切割、爆破等野外施工用火和输配电、通信设施线路老化、碰线短路的起火等。二是森林防火区内的非生产性用火,包括吸烟、上坟烧纸、烧荒、玩火、烧水、野炊、烧烤、焚烧垃圾、燃放烟花炮竹、宗教祭祀用火等。

(二)森林防火区重要地段的可燃物隐患排查。包括森林防火区内重要地段的枯枝落叶、枯死杂草以及其它可燃物:城乡居民点、学校、重点保护文物、重要军事和民用设施等周边,坟场、公墓周边,油库、爆炸物品等危化品仓库周边工矿企业、施工工地及工棚等周边,景区游览设施、步道等两侧,公路、铁路、油、汽管线等两侧保护管理范围,以及人为活动频繁的林缘地带、林内人行道路两侧等。

(三)重点环节风险隐患排查。一是检查行政首长负责制、经营主体责任制、部门分工合作制是否落实;二是检查森林防火宣

传教育进村（社区）、进林区、进校区、进景区（寺庙）的安全教育、群防群治是否到位；三是检查扑火队伍建设、装备配备、扑火安全是否到位；四是检查预案修订、定期组织演练、区域联防联控和人员救援救助、分级响应是否到位；五是检查值班值守、预警监测、火情信息报送等是否到位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在《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4 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安委〔2024〕9 号）文件基础上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以森林公园、国有林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，跨林区输配电线路、穿林道路沿线、景区非景区景点、农林交错地带、散坟地等重点区域；加油站（库）、易燃易爆加工厂（仓库）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周边林区及其他野外用火频繁地区为重点，在辖区内全面开展责任落实、火源管理、防范措施、队伍建设、应急处置、宣传教育、设施设备、其他方面等八个方面森林火灾隐患梳理，明确责任、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，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实施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森林火灾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全面细致排查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抓好整改落实。对排查出的问题，能立即整改的，要立即整改到位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各镇（街道）要建立台帐，抓

好跟踪落实，限期完成整改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和整改落实情况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。

